

## 空間與文化研究分析框架的對話

### A Discussion of Spatio-cultural Analytical Frameworks

陳東升\*

Dung-Sheng CHEN

#### 一、空間與文化研究分析的初步架構

回顧臺灣的空間與文化關聯性的研究有兩種策略，一種是選擇從已經發表的文獻統整與評述中，歸納出研究重點和主要的研究發現，這是一項基本的工作，非常有參考價值。另外一種策略是從空間與文化的相關理論發展來提出一個分析架構和分析原則，並且運用這些原則來探討：為什麼臺灣過去累積的空間與文化研究成果會以特定的主題為焦點？為什麼有些議題、有些理論觀點並沒有系統性發表研究成果？過去累積的論文整體呈現出甚麼樣的限制？為確保本文的學術討論更具有比較意涵，作者採取第二項策略，與王志弘刊於本期的論文〈臺灣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批判研究回顧，1990s－2010s〉（下簡稱〈文化策略〉）進行對話，並提出一些研究方向上的建議。

本文將探究（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文化轉向、（二）文化研究的空間轉向，與（三）空間研究的文化轉向等三個面向，因為空間研究的文化轉向是受到更廣泛的社會科學研究的文化轉向所發展的理論觀點之影響。1960年以後對於空間（區域和都市空間）的理論分析，主要是以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為代表，但是從1990年代開始出現文化研究或是文化

---

投稿日期：2019年8月2日。接受刊登日期：2019年11月8日。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

電子信箱：dschen@ntu.edu.tw

的轉向；同時，文化研究的學者也逐漸理解到空間在文化研究的重要性，因此也出現文化研究的空間轉向。每次的轉向都帶來新的理論元素、新的分析視野，將這些轉向後的論點進行一個整合，就可以提出一個初步的架構，來當成評述〈文化策略〉一文的參考基礎。

社會與人文科學研究的文化轉向，和英國文化研究學派的興起有著密切的關連性。這個學派的創始者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霍加特(Richard Hoggart, 1918-2014)、霍爾(Stuart Hall, 1932-2014)等人分析的焦點在於大眾文化、工人階級文化，以及稍晚期關注社會團體的次文化。這個學派的開端，是研究英國工人階級文化如何在當代社會逐漸衰退的問題。受到批判理論和法蘭克福學派的影響，他們提到高度商業化的文化企業打造流行文化，壓抑工人的文化體系。而他們也寬廣地接受不同的理論觀點，認為閱聽人並不只是被動接受各種管道傳播的內容，而是有可能透過挪用、改造這些內容，發展出行動者的自主性(Hall 1997: 61-62)。另外一方面，他們相信生活在一個社會的不同群體可以發展出和主流文化不同的次文化，並且充分展現出這些群體的主體性(Heddige 1979)。英國文化研究強調日常生活文化的分析，而非聚焦在精緻文化或是菁英文化，展現常民或是不同社會群體建構文化主體（認同、意義、感受等）的可能性。

英國文化研究學派提出文化迴圈的分析架構，指出文化的生產、消費、認同、再現與調節（管制）是交互作用的基本元素(Thompson 1997a: 3)。在其他四個元素中，加入調節（管制）的概念，主要還是因為存在一些對於文化體系運作主導者的關注，例如國家或是大型企業，擁有權力和資源可以控制或操弄公眾，建立一個穩固的意識形態，支持既存的政治經濟制度，以維持資本積累或是統治的正當性。而最為深入的管制是從外部導向內部的，從國家管制發展到自我生活方式、價值信念的管制(Thompson 1997b: 17)。不過這樣的支配並不是絕對的，因此相關的行動者可以回應或對抗。調節的概念主要是援引自主張生產與消費要有契合性的法國調節學派，但是調節（管制）做更為廣泛的使用，經常和治理交互使用，兩者幾

乎被當成同一個概念。這是因為文化調節或是文化治理可以是對於文化政策的協商過程，也可以是對於行動者的感受與意義、社會價值體系的協商過程（就是所謂的文化政治）(Schmitt 2011: 38-40)。換句話說，狹義的文化治理是指：利害相關的行動者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管道，對於國家文化政策的協商與運作(steering)，以及國家透過文化政策來影響（甚至於控制）相關行動者、影響（操弄）各種不同的文化客體。例如，歷史建築的指定、特定團體的語言資料庫建置、電影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推動等；而比較寬泛的文化治理，則是泛指日常生活的（國家間接介入）行動者與他人的意義、感受、知識的協商和運作，以及這些作為對於參與者的後續影響。

梳理英國文化研究的理論，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第一，社會行動者的自主性在文化體制的運作下，仍有可能性。不同社會群體的行動者可以組合、創造、協商出不同於主流文化的元素，成為自我認同、抵抗的媒介。第二，從比較寬廣的文化運作歷程的角度而言，不同行動者擁有的權力是有差異的，因此國家和企業的角色特別受到重視，國家透過文化政治、企業透過控制大眾傳播工具或是生產製作文化物，而具有相當程度的文化主導權。第三，國家透過文化政策的介入（調節）摻雜不同的目的，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和文化主體性的建構，可能是維持社會獨特的認同和自主性；對於文化創業產業資源和政策協助，則是依循著資本主義的邏輯來維繫資本持續的積累，不過這些文化政策主要還是服膺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的邏輯。文化治理相對於文化調節，帶有更廣泛的意涵，但仍然會限縮我們對於文化建構的視野，畢竟文化除了治理以外，還有文化轉譯、文化搓揉與迴轉、文化組裝等各種不同的面向。

英國文化研究學派對於區域和都市空間的探究是比較有限的，因此我們需要討論空間政治經濟學的文化轉向，以及文化研究的空間轉向，來凸顯區域和都市的空間性如何和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制度的運作產生交互影響。

空間的重要性在空間政治經濟學的討論最為清晰，哈維(David Harvey 2008[1982])關於透過空間修補來克服資本主義資本積累危機的討論，發展

出空間修補的理論(the theory of the spatial fix)。空間的配置與固著性也是生產與資本積累必要的條件，而且這些固定的空間配置必須要不斷地擴大以符合持續成長的資本主義之需求，但是矛盾的是，這些空間配置必然將成爲投資與利潤取得的障礙，而它們必然被摧毀掉，以解決對於資本積累的干擾。這些建造環境(built environments)需要不斷地蛻變，而每一次投入龐大資金所新創的環境，卻成爲固著而無法變動的元素，先是促進資本主義的發展，但接著變成需要掃除的障礙，變成貶值的資產。舉例來說，1930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市場需求不足，所以發展出郊區化的居住方式，大量的居民從城市公寓移居到鄉村，居住在單一房屋的住宅，房屋市場的需求大量提升，帶動建築、金融、汽車與其他產業的發展，以及整體市場需求的提升。郊區化當然解決了一部分問題，可是也造成都市內城破敗的問題，都市整個硬體結構都被放棄，成爲貧民窟，這種符合資本主義特定需求的空間改造，通常是大破大立的，而且不利於弱勢群體。這裡的空間性是從已經存在的空間條件中，投入資金改變其內涵來增進資本積累的功用；但是同時，被建構的空間性成爲限制下一階段資本積累的變項，空間也因此成爲資本主義發展中一個無法忽視的因素。哈維(ibid.)的空間性的理論意義在於空間不只是一個被動的物質條件，它是資本積累循環的關鍵因素，既是被資本家、地方政府或是其他行動者共同建構的環境，用來暫時解決經濟危機，同時被建構的空間又成爲造成下一階段更爲巨大的經濟危機的潛在因素。

但是1990年代歐美社會區域與都市結構變遷的作用機制，也因爲資本主義積累模式的改變，以及服務業、知識經濟、象徵經濟逐漸取代製造業而有顯著的差異。1980年代主導區域和都市研究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聚焦在生產關係、勞動過程與階級衝突、資本積累危機、資本主義全球拓展和修補等面向，已經無法充分理解區域和都市空間的變化(Ribera-Fumaz 2009; Soja 1999)，必須要建構出一種新的捕捉文化元素對空間轉變之影響的經濟模式。空間與都市研究文化轉向的理論觀點，有一部分受到英國文化學派興起的影響，但也結合了後現代主義、後殖民主義等不同的論點。

第一，都市和空間的經濟發展不只在製造業、金融投資、生產性服務業和一般服務業，也要透過符號經濟、創新創意經濟和休閒旅遊經濟來增加區域或是都市的優勢，持續累積龐大經濟利益(Scott 1997)。符號經濟的推動促使新的文化產業和文化群落的興起，將都市或是區域特有的文化資產當成吸引更多觀光客消費的特殊場域(Mommaas 2004: 522)；或者創造出都市或區域的奇觀景象，建立最高建築、興建歌劇院或博物館、設置大規模主題樂園等等(Zukin 1993)；或者創造出一種友善的、有質感的生活風格來吸引旅客、吸引享受生活的創意創新者、創業者及富裕中產階級的入住，活化都市的經濟活動(Mommaas 2004; Zukin 1989)。這些追求都市開放、豐富、多樣生活的新享用者，透過文化創作、設計、知識技術突破等，將移居的都市或是區域空間打造成具有創新創意優勢的場域，更具有競爭的優勢，此即所謂的創意城市或區域。這樣的都市和區域發展的模式仰賴文化元素的高度融入，而且經常要透過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或者更為廣泛的文化政策的介入，來提升區域或都市優勢。透過政策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策略，主要是在知識經濟和全球新自由主義普及的特殊政治經濟環境下，例如，英國工黨調整既有的政策立場，所生成的偏中間政策路線(Galloway and Dunlop 2007)，雖然使用的名詞改變、有權力行動者介入的手段不同，但是和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的文化工業所造成的問題，本質上還是類似的：整個空間與經濟變遷主要服務資本階級或是文化創意階級的利益。據此，都市社會學者祖今(Zukin 1996)提出更基本的質疑：都市發展使用的是誰的文化、誰的空間？文化應用和經濟發展是爲了誰？

第二，區域和都市發展，不完全是由資本主義的力量搭配國家的權力，由上往下的支配，而可能是區域或是都市的代表性行動者，掌握自己的特殊資產或文化元素（所謂的特殊氛圍）(Storper 1997)，建立各式各樣的聯盟提出策略，協商或是爭取可能的發展機會。但是，這些區域或都市代表性行動者也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競爭邏輯的主導。一個區域或都市得到經濟機會，就表示有其他地方失去發展的可能性。因此，區域間或者城

市內部的不平等發展，並沒有因為由下往上的區域和都市自主性得到緩解 (Logan and Molotch 2007[1985])，因為在新自由主義的脈絡下，區域或是都市空間特殊的文化元素，也只是被用來在這個經濟框架下彼此競爭，並沒有解決基本的經濟問題。

第三，洛杉磯學派則是觀察洛杉磯特殊都市變遷的型態，其主張與後現代主義理論是契合的，其中以索亞(Soja 1989)所寫的后現代地理學 (postmodern geographies)為代表。這樣的空間是去空間性、被監看、擬像、分裂與零碎的，就像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所提到的，都市成為可以任意書寫剪接的文本。這樣的空間之消極的意義在於，空間的行動者之間組織動員的連結因為空間的區隔分散而減弱；但是積極的面向則是，洛杉磯學派的都市研究發現，後福特主義、後現代主義時期的都市是一個拼湊多樣的場域，因此後現代都市空間的出現，顯示出階級不再是空間的主導行動者，而是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社會行動主體。這類針對都市空間行動者的討論比較接近柯司特(Manuel Castells 1983)的觀點，認為都市社會運動不會只限定在階級運動，而是公民運動；不過另外一位都市理論家哈維(1989)則認為，都市經驗促成的社會行動仍然以階級身分為核心。

第四，地方感和都市日常生活的研究文獻指出，區域或都市公眾抵抗資本主義運作雖微小但仍有意義。都市或空間文化元素並不是國家、企業組織、創意階級完全掌握的工具，專門用來鞏固權力的正當性與經濟利益的累積；相反地，公眾有可能從生活經驗或是共同建構的地方感來組織動員，發展出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 1901-1991] 1991)或是德·塞托 (Michel de Certeau, 1925-1986)等(1998)所謂空間日常生活的抵抗。再者，地方感和日常生活經驗的形成，仍須面對著嚴峻的全球政治經濟與文化擴散的情境，亦即一種跨過民族國家空間尺度邊界的統一化、同形化力量(Scott 1997)。一方面，跨國企業強勢地傳播特定的消費文化內容以便擴大市場規模，都市、區域或是地方特殊的文化元素，對於在地公眾的影響力大幅下降；另外一方面，都市、區域或地方雖然發掘出獨特的文化元素，但是為

了吸引更多跨空間的消費者，大幅度融合或修整這些文化元素，使得地方感與差異空間逐漸消失。即便是在後現代主義的都市，要維持差異和空間的獨特性仍是很不容易的。

文化研究的空間轉向則主要是受到法國後結構主義理論的影響(Arias 2010)，其中以列斐伏爾的理論觀點最具特色。列斐伏爾(1991)的空間理論是建立在空間日常活動(spatial practice)、空間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space)及再現的空間(spaces of representation)三個元素的(矛盾衝突)辯證模式<sup>1</sup>，突破馬克思主義的雙元對立論(Soja 1999)。空間日常活動就是那些在空間場域中單調、平凡、疏離的行動，空間以每天規則生活的框架被感知；空間的再現是對於空間的論述(discourse on space)，主要是由都市規劃、建築、系統工程、社會學所建立起來的對於空間的論述；再現的空間則是建立在活出來的、安身立命的、整體人性(total person)經驗上對於空間的論述(discourse of space)。再現的空間會從共感經驗的呈現(moments of presence)中衍生出來，也可以是建立在日常生活環境中的有意義的歷史遺跡之上，或是提出一種烏托邦元素來驚醒人們對於空間化的想像。通常專業空間的論述是支配性的，他們基於階級利益，以特定論述創造出特定的空間形式，取代公眾在日常生活經濟中有意義的體驗，使得公眾產生疏離的空間關係。不過社會行動者在生活中還保有看穿這些單調、無意義空間關係的可能性，進而抵抗或改造這樣的支配體系。列斐伏爾舉出資本主義城市的貧民區可能是再現空間的例子，因為它不在國家空間規劃或是資本運作的邏輯支配下，顯現出差別性使用(appropriation)空間的方式及象徵意義，所以它可能建立在社群對於空間使用的想像之上，發展不同於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又或者列斐伏爾以空間佔領為例，提到學生運動佔據大學校園、政府辦公大樓等，要求空間解嚴、平等參與、支持工運等，賦予這些權力控制的空間另外一種使用意義。

---

1 空間日常活動通常是感知的(perceived)，特別是當代社會被壓縮到視覺的感知，是疏離的；空間的再現是理性推理(thought or imagined)出來的；再現的空間則是把生命當成是作品創作過程而活出來的(lived)，不是疏離的。

根據列斐伏爾(ibid.)的論點，空間是物質的存在，卻又承載著不同時代的意義與當下行動者所建構的意義、認同或意識形態，因而成為特定空間無可取代的特徵，空間就被社會生產出來（空間的再現）。但是已經存在的物質與社會共同構成的空間將會影響下一個階段社會行動者的行為，可能限制其選擇，但是又賦予生活在這個空間的行動者不同的能動性。空間就是政治、經濟、文化需要共同構成的面向，沒有空間就沒有政治、經濟與文化。常民生活空間就是一般民衆在物質空間中的相遇，但是唯有共同感受到改變的可能性，且共同擁有生活經驗（地方感），才能夠採取集體行動來挑戰體制。社區、都市或是區域的一般民衆（不一定是菁英）透過空間場域（催化的條件）的日常生活經驗的連結，是可能成為挑戰支配性的政治、經濟或是文化體制的行動者。這些民衆從空間中的日常生活所發展出來的抵抗，所使用的可能就是一些微小、不易察覺的（空間，但是不限於空間）戰術，而不是充分思考後規劃的策（戰）略(de Certeau et al. 1998)。

根據前面對社會科學研究的轉向、空間研究的文化轉向、文化研究的空間轉向的評述，本文可以提出一個對於空間、社會與文化可能的分析架構，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參考這樣的框架深化討論，或許有機會透過逐步累積研究成果，更為完整地探究空間、社會與文化的關聯機制及其影響。第一，文化不應該於任何理論中缺席，但是文化不必也不應該是核心，而是同時和政治、經濟、社會與空間向度交互作用，成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元素。因此，空間轉向或是文化轉向，主要是將那些過去被學術社群忽略的因素帶回分析的架構。這些不同的面向的交互作用，有很多可能性待討論，治理只是其中的一種，是在特定的政治經濟權力關係、空間性及行動者網絡結構下，所發展出來的互動模式。如果使用拉圖(Bruno Latour 2005)持續組裝的概念來描述在這些面向的不同行動者(actant)的可能互動模式，理論分析的視野會更為寬廣，而且在深度描述過程中，更能理解特定互動模式發生的社會歷史條件，以及主導的互動模式和其他潛在或被忽視的模式之間連結的可能性。由於文化、空間與政治經濟的交互作用是持

airiti

續組裝的，因此要挑戰支配的權力結構不會也不可能是單一路徑的；唯文化論、唯物質論、唯政治經濟論方案應該都是不會成功的。

第二，在持續組裝的行動者網絡中，行動者由任何一個路徑發動的改變都是可能的，但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到政治經濟關係中，被支配者的行動可能性和選擇的行動方案。在全球主導文化傳播、時間壓縮空間、市場經濟普及、政治權力支配等影響下，面對著逐漸被抹除的地方感、社會差異性和商品化的日常生活經驗，行動者是如何從細微瑣碎與慣性的生活中，發展出變革的機會與實踐方式的？同時，面對如此龐大的結構性支配力量，在挫敗中又是如何能夠持續改革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家吉布森－葛拉茵(Gibson-Graham 2006)的社區經濟理論提出相當精彩的觀點。面對全球資本主義利潤邏輯主導與國家機器的合謀，小鎮開採煤礦供應發電廠，卻因為成本太高而經濟衰敗。失業與失望的在地居民透過對社區社會、人力、文化資產的正向盤點，連結起彼此的地方空間生活經驗，發展出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的社區經濟方案，在全球市場經濟體制中找到一個符合在地價值和需求的另類經濟和生活方式（文化）。而這樣的在地經驗的影響不只在地，透過跨國社區經濟體的連結，也逐漸產生對於全球市場經濟體制的些微影響。

第三，根據前面的討論，文化是從精緻的轉換到公眾的和日常生活的，要理解文化，則需更全面地觸及文化與政治經濟、空間之間的交互關係，才能使其清楚顯現出來。文化具有時間的貫穿性和空間的並置性，不同時期的文化元素都可以在空間場域（特別是都市）展現出來。雖然空間壓縮了文化的時間向度，但是這樣的並置卻也開創出新文化元素來促成行動者的出現，以及行動者運用文化元素來推動變革的可能性，這是本雅明提出漫遊者概念所要彰顯的論點。不過文化的空間並置性，也可能出現上位或外部空間文化去掃除下位或是地方空間文化獨特性的現象。文化究竟是為了利潤的積累而成為商品，還是可以在強大的市場機制中保有其非商品性？這個核心議題是法蘭克福學派和英國文化研究所關注的。簡言之，

文化由優勢群體操控而成為意識形態，進而鞏固其支配地位；抑或是文化具有賦予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主動性和抵抗的可能性，這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分析面向。

第四，空間不能只被視為容器，也必須被視為作用者。雖然空間無法主動提案、提出策略，但是空間會是所有文化、政治、經濟與社會變動的作用者。分析架構中，必須包含空間的不同尺度，因為唯有跨尺度的空間性，才能捕捉空間作為作用者的分析面向。資本主義的資本積累是利用同樣尺度空間的競爭，跨空間尺度的支配，不斷地拆除既有的建成空間，又投入資本創造出新經濟空間來解決其危機；文化元素的擴散、政治權力的支配都是利用、但也受限於跨尺度空間性的影響。前文也提到，社會行動者要挑戰既有的結構，必須要在不同空間單元中看到限制、找到限制，並且從地方連結到全球，才可能解決問題。因此，一個空間、社會與文化的分析必須要是跨不同空間尺度的。下面，我們將根據前面初步建立起來的分析框架來評論主題論文。

## 二、空間與文化分析的對話

### （一）文化與空間的分析，包括跨不同空間尺度、空間單位間水平關係，以及單一空間不同單位的交互關係

根據前一小節的討論，本文以社區、村里區、鄉鎮市、縣市、國家、區域、全球為空間尺度的參照點，進行後續的討論。一個探討空間與文化的分析架構，應該包括跨不同空間尺度、空間單位間水平關係、單一空間不同單位的交互關係。一篇完整的研究回顧論文，可以透過一個清楚的空間分析架構，盡力統合已經發表的文化與空間論文，以便深度展現空間與文化的理論關聯性，更細膩地探究空間與文化的現象。

王志弘的回顧性論文是對相關研究文獻的整理。以空間尺度來說，從最小空間單位的藝文館舍、（社區營造的與反迫遷的）社區、空間文化資

airiti

產，到更廣的（鄉鎮縣市）文化生活圈、（都市）文創園區、創意城市等，但過去的研究顯然並沒有涵蓋所有的空間向度，以及沒有探討跨空間尺度的交互作用。從全球的空間尺度來看，製造業進展到知識、文化與創意產業，是克服資本積累危機的一個必要的轉折。爲了打造空間的特殊性來取得優勢地位，保存空間文化資產、設立文創園區、建設創意都市等都是爲了凸顯文化特殊性的做法。但是這些獨特的空間彼此具有高度競爭關係，而多數競爭落敗者爲建造這些特殊文化空間而投入的資本將會被抹除，而且空間文化的特殊性也不再具有獨特意義，結果很可能是在各個不同空間尺度的資本與地方文化遭遇價值的雙重貶抑。

在民族國家的空間尺度下，國家機器會受到全球資本積累與文化擴散機制的影響，但是國家機器會向下影響不同文化空間的形成和發展。國家機器中同時存在著合法性、國族意識、經濟發展的邏輯。國家要建立想像的共同體，由最小單位的地方感、地方記憶庫、群體意識營造，向上串聯將各個不同歷史階段的素材用來再造歷史現場轉並換成國族意識。許多國族主義的打造是從國家領土範圍的社會安全福利制度或是民主參與經驗，來累積共同記憶經驗的。此外，國族意識的建造經常受到跨越國家空間的因素影響，特別是香港和中國因素。國家爲了公眾利益，進而保存地方、公眾與國家社會的生命經驗，而指定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或者爲了公眾利益而進行共同生命經驗的書寫、記錄和空間設置，也可能透過規劃手段來強化或打造公眾爲主體的文化生活圈。換言之，大至文化創意街區、文化創意園區、創意城市的政策規劃，小至博物館、歌劇院、展演廳、流行音樂中心等建築的設立，可以被視爲兩股政治力量的合謀。另外，中央政府爲了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與公眾休閒的次要目標，根據空間不同條件提出策畫；地方政府則爲了經濟發展積極爭取，並高度配合。

地方文化空間的分析連結到全球或國家向度，除了顯現上位空間運作邏輯造成的影響之外，還可以發現相同尺度空間彼此競爭和合作的關係。當地方政府、意見領袖與公眾積極爭取大型展演設施，或是保存文化空間

資產來吸引遊客，地方行動者就必須要提供獎勵、土地、資金等資源，但是不見得能夠得到預期的利益；即便在地方上，潛在獲益機會也不會公平地分配到一般居民身上。而且這些展演設施通常是由全球領先的組織設計規劃，可能和地方空間文化的整合度低，也可能和地方公眾文化欣賞的方式有些落差，造成外來文化元素主導與支配在地文化空間的樣態。無論是展演設施或是文化資產空間的保存，如果過度受到上位空間運作邏輯的支配，這些原本具有獨特文化意義的空間會因為彼此的競爭和模仿變得同型化，失去對公眾而言具有主體性和地方差別的意義。

若要降低上位空間的支配主導和相同單位空間的競爭的負面影響，地方公民社會的能耐和韌性就是非常重要的中介因素。即使在全球和國家的政治經濟邏輯支配下，當公眾處於不同空間單位上，仍然有開展出對抗的可能性；但是他們必須了解地方文化的公共意涵，透過集體記憶和分享共同生活經驗，來連結地方上高度異質的公眾，並適當地利用這些機會，來抵抗支配關係，並且打造屬於地方公眾的文化空間。換句話說，公民社會在一個特定空間發展出來的抵抗，必須要上升到國家空間、全球空間的向度，才能面對造成地方社會問題的結構因素，並加以改變。例如，反迫遷、都市空間游擊隊、佔領都市政治空間（立法院）等等。另一方面，公眾有機會從日常生活共享經驗，打造以自己為主體的地方感和文化空間。例如，自然生活空間（聚落以上的不同層級祭祀圈、社區等）。

在一個單位空間內部會同時並存著不同的空間文化元素，他們彼此的交互關係是一個需要探討的議題，而文化元素的挪用、支配、爭奪、抵抗與建構則更為具體地發生在這樣的情境中。在一個鄉鎮區，不僅有公眾長期生活所形成的文化空間（例如，以廟宇為中心的祭祀圈），又會有利用舊倉庫改造的文創園區，同時還有市政府為了都市再發展所設立的都市再生工作站(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或者政府部門指定的文化空間資產，也會有新蓋的私人博物館，如古根漢美術館等等。這樣的文化生活圈是一個高度異質的空間，不同空間元素運作邏輯不同，彼此間的複雜關係

就值得深度討論，這樣才能顯現文化空間的複雜和動態性。

## （二）文化與空間、政治經濟、社會，是交互作用且持續組裝的進程

文化與空間、政治經濟、社會是交互作用且持續組裝的。最基本論點就是，空間不會單只是一個文化、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容器，也不只是在展現這些非物質作用的結果。空間也會限制或者促成對文化、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的運作。空間既受其他面向影響，也影響其他面向。透過分析跨空間尺度的作用、同樣單位空間的競爭合作、單一空間中不同文化空間並存的元素，就可以清楚地發現，空間作為主動與被動因素的雙重性。臺灣過去有關文化空間的研究成果多數只是將空間當成容器，沒有系統性地探討空間和其他面向的動態作用關係。

文化和空間的持續組裝，指涉的就是兩者的關係是有層次且會變動的。以節慶活動來說，可以是非常地區性的，大甲媽祖繞境從大甲鎮的祭祀圈，逐漸吸引許多信眾參與，變成跨越鄉鎮與縣市的信仰區。而農曆年的節慶活動則是跨越國家邊界，串聯到全球各地華人居住地點，是一個全球性的文化活動。節慶活動的空間性、去空間化與再空間化就是一個持續組裝的過程。各式各樣的節慶受到空間限制的程度不同，當這些活動連結到全球經濟和國家政治的程度越高，跨過特定地域空間的可能性就越高，節慶活動和在地居民情感和記憶的共振度就越低，這些節慶活動要創造出挑戰——亦即列斐伏爾(1991)提到的讓居民脫離既有秩序、挑戰支配體制的能量——的可能性就降低。節慶活動或是歷史記憶作為一個文化元素，必須要放在和空間、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交互關係脈絡中進行系統分析，才具有理論和實踐的意義。

文化和空間的持續組裝，揭示任何面對支配體制的實踐方案，皆不可能是唯物質論或是唯心論，而是將要空間、政治經濟、文化、社會面向連結進去。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政策研究所的一些研究，雖然「他們有關地方文化館、原住民展示和博物館設置的著作，也論及了社區和地域發展，因而帶有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的問題意識」（本刊頁36），但是空

間基本上只是一個文化作為的容器。空間、政治經濟、社會的持續組裝關係，在後續的評述就消失其理論位置。面對整體支配制度的提案則是「主張『經世致用』貫串了文人從內在身心修養到建立政治哲學與社會思想的基本價值、投入公共事務和治理國家的入世態度，以及治法與治術的落實手段，可以作為重建東方文化政策批判與治理論述的方法」（ibid.: 19），很顯然，這是一個以文化為主體的唯心論主張，文化、空間、政治經濟、社會等諸面向並沒有一個對稱的理論位置，來構成可能的改革路徑。

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相較於臺灣藝術大學藝政所，則是從規劃專業出發，結合政府部門的規畫政策來針對空間進行一定程度的必要性作為，因此空間的重要性應該更為顯著。王志弘的回顧方式是依照編年史序列，靜態地描述由這個單位發表的論文，對於文化生活圈的定義，以及文化對於都市規劃的重要性，以文化應用在都市規劃的操作方法加以整理。並且指出除了都市計劃以外，臺北大學的研究推進到文化創意產業、創意城市，以及這樣的發展所產生的經濟與社會的負面效果。但是這篇回顧論文並沒有進一步評析文化與政治經濟、社會的交互作用機制對於文化生活圈之形成有何影響，以及文化生活圈如何與後續的政治經濟制度變遷交互作用。在一個文化生活圈中，不同的空間單位彼此交互關係型態如何？相較於其他空間（文化創意園區、創意城市）的關係模式，文化生活圈又具有甚麼樣的獨特性？此外，文化生活圈的研究移轉到文化產業或是創意城市，是在什麼樣政治經濟與社會背景下發生的？也應該是值得討論的議題。有關於創意聚落的研究文獻清楚指出，資本主義資本積累的危機不只是透過建成空間來修補，還需要具有國家政策推動，與文創工作者協助使用知識和文化元素的創意與真實性修補（邱淑宜 2014；林文一、邱淑宜 2016；邱淑宜 2019）。簡言之，雖然評析在一定程度上展現出經濟政治、文化和空間的持續組裝關係，但是空間仍被當成一種被動的容器。

從學術專業社群的角度出發，如果研究文化空間時缺乏本文前一小節提出的一個開放且持續組裝的理論分析框架，以及抱持高度認識論上的警

airiti

覺性(Bourdieu et al. 1991)，就很容易忽略文化、空間與其他元素間的複雜且對等的關係，反而是以文化政策與管理領域、都市規劃、城鄉建築等專業領域知識為核心，主導整個分析方向。

### （三）對文化豐富與多樣性可衍生複雜組裝機制的必要探討

文化的理解主要還是從知識與統治階層出發。英國文化研究的研究取徑，強調日常生活或是常民的生活經驗是文化分析不可或缺的面向，也使得文化在和生產、消費、權力運作、社群認同與意義構成等面向，會發展出不同的機制，並且需要去探究這些不同機制的連結方式與連結型態。因此，文化治理只是在特定歷史條件和社會脈絡下形成的一種機制，基本上只是面對國家文化政策的一種模式。無論是劉俊裕(2013)有關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的討論，或是邱淑宜(2016)、邱淑宜與林文一(2014, 2019)對於文創聚落的系列研究，主要是以文化行政人員、資本家、藝文精英專業等行動者參與文化政策或文化空間建構，來展現文化治理的過程及其社會影響。這樣的分析框架非常重要，但也必須了解使用這樣的觀點來探討文化時諸多可能的限制。這些研究聚焦於資源或是文化元素豐厚的都市地區，對於非都市地區的文化治理就鮮少討論；且這些研究也沒有從公眾日常生活的視角取得常民的資料，來探討他們對於文化政策、文創聚落發展的想法、參與意願，以及對於其所造成社會影響的見解。當我們選擇將文化治理當成主要機制時，選擇的分析空間和行動者類型就會受到顯著的影響。因此我們理解一個分析框架的限制時，就必須更為開放、更為深入地去理解在臺灣有哪些機制的存在，以及這些機制的連結，還有為什麼現階段的一些研究分析的重點都只在特定的文化面向和文化運作機制。

根據這篇回顧性論文，依照主題整理的城鄉（空間）文化策略批判與爭辯的重點包括：地方營造與發展主義、歷史記憶的再現化，意義競逐與商品化焦慮，藝文館舍、節慶展演的展示政治，及對發展主義、創意聚落、文創園區與創意階級的批判等。如果從國家機器在不同時期、因為政治環境（獨立國家認同意識等）與整體經濟狀況所推動的（文化）政策來

探討這四個主軸，大致上來說是符合當時的需要。因此作者指出：「多數批判集中於國家和資本主導之文化發展策略下，自主性喪失、記憶失落、階級不平等、分配不均、過度商品化、權力鬥爭、發展掛帥、環境破壞等問題，或可歸結為國家宰制、階級支配、資本積累、文化失落和環境危機等，分別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與環境的主軸。」

如果從流行文化的閱聽人角度來探討，重要主題就不限於歷史記憶、地方營造、藝文館舍、文創聚落和節慶展演，而且文化不是治理的問題，而是具有挪用、轉譯、重新詮釋的可能性；文化的自主性也不會限定在社區營造的範圍，而是更為寬廣地連結到日常生活的公眾。林芳玫(1996)研究由文化工業製播的連續劇的女性閱聽人，比較分析具有哪些社會經濟背景的行動者，能夠再觀賞流行文化產品時，發展出具有自主性的詮釋，進而改變自己與外在環境；而林鶴玲(1999)研究在髮廊閱讀八卦雜誌的讀者，發現閱讀環境（髮廊的停留時間與髮廊對雜誌的選購）的限制相當程度地影響了閱讀者選擇與轉譯文本內容的自主性和能動性。這些研究顯示，流行文化、經濟、社會行動者之間存在著不只是治理與被治理的複雜關係。流行文化代表著一種穿越物理空間的限制，能將文化元素普及化；但在適當的政治機會結構下，可以發展出另一種可能性：透過共同居住在同一空間領域、高度邊緣化但具有高度社會連帶的群體，透過組織網絡連結鞏固群體文化元素並且加以傳播，發展出挑戰流行文化的次文化；而在這種抗衡下，有可能同時保存地方文空間的特殊性與社會群體的文化主體性。

### 三、結論與討論

如果要凸顯文化、政治、經濟與空間的複雜作用關係，並且符合前一段所提到的分析原則，臺灣原住民的族群主體建構可作為一個精彩且值得重視的案例，讓我們思考要探討城鄉地區的文化策略目前研究成果的限制，以及指出重要但會被忽略的主題。

airiti

原住民族在解嚴後，持續建構族群主體性，逐一落實在從1980年代的還我土地運動，並持續發展到21世紀爭取傳統領域的完整劃設等系列運動。以臺灣的經驗來分析，經濟高度發展後，隨即展開爭取政治民主化和國家認同主體意識的建構，政治與文化相對來說顯得特別重要，但是經濟面向仍然不可忽略。這個時期的文化主要是連結到國家認同的各種文化元素，而發動認同建構的主體最早是來自於國家，推動的視角是來自於臺灣的內部，也因此鼓勵地方文史的紀錄和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會公眾將生命經驗轉化成為在地認同。但是另一方面，立足臺灣就會凸顯地方與群體的差異性，因此在主體認同建立的同時，不同群體多元尊重的論述也逐漸展開，提出閩、客、外省與原住民族四大族群共同存在，以取代獨尊單一族群的主張。地方文史和社區總體營造重新鞏固地方認同，並且透過這些差異地方感的串接，發展出臺灣認同；在這裡，空間是地理基礎衍生的象徵空間。

相對來說，原住民族在文化保存和族群主體性的建構上，則是發展出實質和象徵空間並重的傳統領域劃設。文化是在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上由生產、交換、消費、藝術展演、信仰等各種活動所創造與累積的，因此被漢人使用與統治者控制的傳統領域空間必須還給部落，才能夠堅實地重建與開展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牽涉到不同空間尺度間的作用關係，葉高華(2016, 2017)對於布農族、泛泰雅族、排灣族與魯凱族集體遷徙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國民黨政府與2009年莫拉克風災不同時期的部落空間移動，造成差別性的影響。日治時期透過政治權力積極介入，長距離跨縣市地遷移部落，並且將原來敵對的部落並置在同一個空間，對原住民族的社會關係、部落文化發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來說，國民黨政府是依照原來部落結構進行遷徙，對部落的衝擊比較小。至於莫拉克風災建置的永久屋，則是依照家戶分配，對原來的社會組織和文化造成破壞性的後果。原住民族的遷徙史是發生在不同鄉鎮與縣市的空間範圍，跨越不同的部落範圍，並由國家行使的土地空間管理權主導設定遷徙目的。政治

權力對於原住民部落的控制，就是利用空間移置，削弱部落因奠基於地理空間的熟悉度和對重要地點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抵抗能力；同時，新部落空間可以提高統治者設計監管的能力。空間就是一種權力，因此要充分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最基本的工作就是歸還原住民族的日常生活、從事各式各樣活動的傳統領域空間。

市場經濟在1950年代大舉進入原住民部落，將過去以維持成員生計為目的的作物生產，轉變成取得利益和財富的勞動，合作共享的關係也被競爭關係取代，因而增加了部落成員之間的社會經濟不平等，並且讓過去集體擁有的土地變成私有財產（黃應貴 1992）。原住民土地在資本主義運作邏輯的指導下，持續開發休閒旅遊、農業生產、礦產的經濟價值，吸引非原住民透過租用或是高額抵押的方式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使用權，使得土地產權關係變得非常複雜，特別是當原住民族具有資本的成員積極地與外來非原住民投資者合作開發，土地空間利益關係就無法簡化地只從原漢的角度來區分處理。又，傳統領域的劃設，更牽涉到資本主義體制進入原住民族居住地後，產權私有化和保留地土地開發利益改變原住民共同體內涵的問題，使得傳統領域劃設若是以原住民族共同體所設定的傳統領域為基礎，就必須處理原住民族私有土地產財權與共有使用權的連結方式；此外，也必須討論土地利益弱化了部落身分共同體，而在圍繞著共同利益階級身分的傳統領域上，強化了缺乏共識之問題（官大偉 2014）。經濟運作的邏輯改變了空間（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的方式，造成部落社會中的經濟不平等關係，並且創造出族群內部的社會角色（階級）轉變、原漢資本階級間的緊密合作超越部落成員間者，並且創造新的空間開發手段與土地所有權型態，這種資本主義空間結構限制了傳統領域空間重建的可能性。具體來說，目前傳統領域的劃設排除具有產權的私人土地，而且在1990年代，就有在原鄉擁有或租用土地的漢人組成的「山地鄉平地住（居）民權益促進會」，成功阻擋原住民土地權入憲（顧玉珍、張毓芬 1999）。

傳統領域劃設是因為原住民族不同組織間的串連和動員，並掌握內部

airiti

與外部適當政治機會結構，包括政黨輪替、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歐美各國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的重視等等，而得以持續調整既有國土空間使用，使之更符合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自治權和文化權。傳統領域是一個物理空間、經濟空間、文化空間與政治空間。原住民意見領袖馬躍·比吼說：「原住民的文化與土地息息相關，是在特定的土地上發展出來的，離開土地就難以延續。」<sup>2</sup>由於這個土地的管理是共有的，所以必須讓部落成員共同討論，並共同治理土地上的自然資源與文化資源，而不再只是依照私有土地權恣意使用，過度強化競爭關係或排除部落成員的使用權益。當自然與經濟資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共同享有，就有機會吸引離鄉的部落成員回到部落。

在殖民與威權體制下，原住民族被剝奪的不是只有文化，還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空間的權利。以時間序列來說，解嚴後釋放的政治權力，是促使原住民族建立主體性的條件，不必然是由「通過文化來遂行政治、經濟和社會場域之調節與爭議，以各類組織、程序、知識、技術、論述和實作為運作機制而組構的體制／場域」（本刊頁34）。對部分群體來說，在特定的階段，必須要透過空間土地來遂行文化、政治和經濟的調節；亦即，如果沒有實質空間領域的歸還，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政治權利、經濟生產的維護是難以達成的。傳統領域劃設與共同治理是一個文化、政治經濟、空間與社會持續組裝的過程，是一個實體空間、想像空間與空間實作並行的過程。傳統領域劃設也必須要面對既有土地使用方式的限制、利益團體遊說與收買、部落內部意見的差異、公部門土地管理的常規模式等，衝突與反控必定會不斷地出現。這個空間雖然命名為傳統，但絕對不是固定化的，也不是回到傳統，而是去展現與累積原住民族豐富的生活經驗。

從臺灣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劉俊裕還嘗試將這個（文化治理）典範轉移奠基於『再東方化』的思辨和實踐上，將文化治理接回儒家以文

---

2 完整發言見：馬躍·比吼。2017。〈我們要回家「原住民傳統領域」Q&A〉。  
<https://reurl.cc/Y14x70>，（瀏覽日期 2019/6/30）。

化『經世致用』的『倫理中心的知識體制』傳統」(ibid.: 36-37)的主張，就顯得太過於唯心論、太過於漢人中心主義、太過於去政治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建立，必須要從生活的物質空間（土地）權利的獲得、傳統知識體系的建立（再現的空間）、經濟生產體系在居住空間重新的建構（空間的再現）來逐漸形成。原住民族主權運動除了傳統領域的劃設外，也向外連結到南島語系的族群，共同分享在定居者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支配下，如何維持原住民族的權利和主體性。這個透過海洋串流的群體連結，無論是在社會變革的策略上或是對於空間的理解上，都很有啟發性。一方面，如同史畢娃克(Spivak, 1999)所說的，「我們必須正視當地抵抗的能動力，而這扣連到了各地人民包圍全球的運動」，這是一種跨國族性的書寫和抵抗。如果社會變遷的研究只限定在社區、文化創意階級，面對全球政治經濟結構的主導性力量，能夠回旋轉身造成改變的力量就很有限。另一方面，原住民族視野下的海洋是一種流動的空間，一望無際但又存在著邊界。海洋本身具有動力，可以推動搭載著人群的船隻，將不同的知識、文化、社會關係連結起來（雖然不一定都是正面的影響），形成南島族群和文化，這也顯示了空間因素的作用性：它可以促成社會群體間的開放、串聯，且越是彈性、越是液態的空間，就越具備這樣的可能性。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書目

- 林芳玫(Lin, Fang-Mei)。1996。〈《阿信》連續劇觀 研究：由觀 詮釋模式看女性與社會規範的互動關係〉“‘A xin’ lianxuju guanzhong yanjiu: You guanzhong quanshi moshi kan nvxing yu shehui guifan de hudong guanxi” [Soup Opera and Audience Research: Three Interpretive Typ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Social Norms]，《臺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shehui yanjiu 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22: 153-193。
- 林鶴玲(Lin, Ho-Lin)。1999。〈女子髮廊中的雜誌閱讀行為初探〉“Nvzi falang zhong de zazhi yuedu xingwei chuta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Reading Behavior in Female Hair Salon]，《臺灣社會學研究》*Taiwan shehuixue yanjiu*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 153-187。

- 邱淑宜 (Chiu, Shu-I)。2016。〈城市的創意修補及文創工作者的困境——以臺北市為例〉“Chengshi de chuangyi xiubu ji wenchung gongzuozhe de kunjing—yi Taipei shi wei li” [Creativity Fix to City and the Limits to Creative Labour: The Case of Taipei City.]，〈都市與計劃〉 *Dushi yu jihua* [City and Planning] 43: 1-29。
- 邱淑宜 (Chiu, Shu-I)、林文一 (Lin, Wen-I)。2014。〈建構創意城市臺北市在政策論述上的迷思與限制〉“Jianguo chuangyi chengshi Taibeishi zai zhengce lunshu shang de misi yu xianzhi” [Building a creative city: some myth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policy discourse in Taipei City]，〈地理學報〉 *Dili xuebao*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72:57-84。
- 。2019。〈臺北市西門紅樓創意街區的真實性修補及其治理〉“Taibeishi ximen honglou chuangyi jiequ de zhenshi xing xiubu ji qi zhili” [Authenticity Fix and Its Governance of the Ximen Red House Neighbourhood, Taipei City]，〈都市與計劃〉 *Dushi yu jihua* [City and Planning] 46: 1-31。
- 官大偉 (Kuan, Da-Wei)。2014。〈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Yuanzhu minzu tudi quan de tiaozhan: cong yige dangdai baoliu di jiaoyi de quyu yanjiu tan qi” [Challenge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Indigenous Land Righ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 Regional Study of Indigenous Reserved Land Trade between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People]，〈考古人類學刊〉 *Kaogu renleixue k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80: 7-51。
- 葉高華 (Yap, Ko-Hua)。2016。〈分而治之：1931-1945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Fen'erzhizhi: 1931-1945 nian Bunongzu yu fan Taiya zuqun de shehui wangluo yu jituan yizhu” [Divide and Rule: Social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locations of Bunun and Pan-Atayal Tribes, 1931-1945]，〈臺灣史研究〉 *Taiwanshi yanji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3(4): 123-172。
- 。2017。〈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Cong shandi dao shanjiao: Paiwanzu yu Lukaizu de shehui wangluo yu jiti qiancun” [From Mountains to Foothills: Social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locations of Paiwan and Rukai Tribes]，〈臺灣史研究〉 *Taiwanshi yanji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4(1): 125-170。
- 黃應貴 (Huang, Ying-Kuei)。1992。《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 *Dongbushe Bunong ren de shehui shenghuo* [Cultural Practice and Social Life among the Bunun of Tsketonpu]。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劉俊裕 (Liu, Chun-Yu)。2013。《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 *Quanqiu dushi wenhua zhili yu wenhua celve: Yiwen*

airiti  
*jieqing, saishi huodong yu dushi wenhua xingxiang*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Strategies of Global Cities: Art Festivals, Sport Events, and Cultural Image of City]。高雄(Kaohsiung)：巨流(Chuliu)。

顧玉珍(Good, Yu-Jane)、張毓芬(Chang, Yu-fen)。1999。〈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危機：山地鄉「平權會」政治經濟結構之初探〉“Taiwan yuanzhu minzu de tudu weiji: shandi xiang ‘pingquan hui’ zhengzhi jingji jiegou zhi chutan” [A Political-Economic Analysis for Pingquanhui-The Crisis of Taiwan Aboriginal Land]，《臺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shehui yanjiu 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4: 221-292。

## 二、英文書目

- Arias, Santa. 2010. “Rethinking Space: an Outsider’s View of the Spatial Turn,” *GeoJournal* 75: 29-41.
- Bourdieu, Pierre, Jean-Claude Chamboredon,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91. *The Craft of Sociology: Epistemological Preliminarie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 Certeau, Michel, Luce Giard, and Pierre Mayol, translated by Timothy J. Tomasik. 1998.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Living and Cooking, Vol. 2*. Twin Cit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alloway, Susan, and Stewart Dunlop. 2007. “A Critique of Definitions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 Public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3: 17-31.
- Gibson-Graham, Julie Katherine. 2006.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Twin Cit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Hall, Stuart. 1997. “The Work of Representation,” in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edited by Stuart Hall, pp. 13-64. London: Sage.
- Harvey, David. 1989. *The Urban Experi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 2008(1982). *The Limits to Capital*. New York: Verso.
- Hebdige, Dick. 1979. *Subculture: The Meaning of Style*. London: Routledge.
- Latour, Bruno.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iriti
- Lefebvre, Henri,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Blackwell: Oxford.
- Logan, John R., and Harvey Lusk Molotch. 2007(1985). *Urban Fortu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mmaas, Hans. 2004. "Cultural Clusters and the Post-Industrial City: Towards the Remapping of Urban Cultural Policy," *Urban Studies* 41: 507-532.
- Ribera-Fumaz, Ramon. 2009. "From Urban Political Economy to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Rethinking Culture and Economy in and beyond the Urban,"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3: 447-465.
- Schmitt, Thomas. 2011. "Cultural Governanc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MMG Working Paper 11-02,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us and Ethnic Diversity, Göttingen.
- Scott, Allen J. 1997. "The Cultural Economy of C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1: 323-339.
- Soja, Edward W.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Soja, Edward W. 1999. "In Different Spaces: The Cultural Turn in Urban and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7: 65-75.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9.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orper, Michael. 1997. *The Regional Worl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Guilford.
- Thompson, Kenneth. 1997a. "Introduction," in *Media and Cultural Regulation*, edited by Kenneth Thompson, pp. 1-7. London: Sage.
- . 1997b. "Regulation, De-regulation and Re-regulation," in *Media and Cultural Regulation*, edited by Kenneth Thompson, pp. 10-52. London: Sage.
- Zukin, Sharon. 1989. *Loft Living: Culture and Capital in Urban Chang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Landscapes of Power: From Detroit to Disney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6. *The Cultures of Cities*. Cambridge, MA: Wiley-Blackwell.